公司代码:603559　　公司简称:中通国脉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中通国脉 | 603559 | 不适用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孟奇 | 赵伟平 |
| 电话 | 0431-85930022 | 0431-85949761 |
| 办公地址 | 吉林省长春市南湖大路6399号 | 吉林省长春市南湖大路6399号 |
| 电子信箱 | zqswb@ztgmcom.com | zqswb@ztgmcom.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743,461,486.37 | 1,818,729,556.53 | -4.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70,218,777.74 | 879,398,962.88 | -1.04 |
| | 本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7,471,479.48 | -12,102,307.24 | |
| 营业收入 | 263,504,563.78 | 276,232,066.85 | -4.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800,444.38 | 10,925,899.72 | -189.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163,437.42 | 10,591,889.00 | -214.8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2 | 1.25 | 减少2.37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8 | -187.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46,401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王世超 | 境内自然人 | 5.85 | 8,383,500 | 0 | 质押 | 1,235,000 |
| 周才华 | 境内自然人 | 2.43 | 3,488,937 | 0 | 无 | 0 |
| 无锡兆泽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兆泽利丰中通国脉一号定向增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2 | 3,174,536 | 0 | 无 | 0 |
| 张显坤 | 境内自然人 | 1.40 | 2,008,500 | 0 | 质押 | 620,000 |
| 李春田 | 境内自然人 | 1.40 | 2,008,500 | 0 | 质押 | 620,000 |
| 李全林 | 境内自然人 | 1.40 | 2,000,000 | 0 | 无 | 0 |
| 曲国力 | 境内自然人 | 0.96 | 1,372,500 | 0 | 质押 | 1,000,000 |
| 张建民 | 境内自然人 | 0.95 | 1,361,500 | 0 | 质押 | 700,000 |
| 徐征英 | 境内自然人 | 0.93 | 1,330,734 | 0 | 无 | 0 |
| 田海波 | 境内自然人 | 0.57 | 819,60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股东王世超、张显坤、李春田、曲国力、张建民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一方面给公司的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带来巨大的压力,也给公司所处的通信行业的发展与建设带来了更多难以预见的难题,项目的计划性难以保证,需要不断更新组织形式、发展计划与安排,另一方面,疫情也在催生各行各业的变革,特别是数字化、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需要加速发展,以应对疫情下的经济生活需要,而这些技术的重中之重的是通信系统。特别是5G系统的建设与推进,为公司也带来了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继续紧密围绕“提质增效、改革创新”这一经营管理工作方针,立足公司自身优势、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盯宏观经济形势,继续推进战略布局、优化资源配置。

(一)报告期内企业经营情况概述

在报告期内,围绕“提质增效、改革创新”这一经营管理工作方针,公司不断优化顶层设计、合理调配公司整体资源,将公司现有业务依照发展阶段进行科学划分,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了资源的充分整合与科学调配,确保公司业务基础稳固、发展动力充沛、升级进程提速。

1.稳步发展成熟型业务,固本强基。

现有的通信工程建设与IDC服务业务,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巩固的市场、积累起较为丰富的经验,为拓展市场空间,增加收入利润规模,控制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一是不断完善管理架构、制定激励政策,划小核算单元,二是以借助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手段,对各项目的毛利率、利润率与回款率等指标进行精细化管理。以巩固公司在此类业务领域中的竞争优势,并充分挖掘公司的盈利能力,固本强基,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支撑。

2.大力发展成长型业务,助推发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成长型业务,公司以北京分公司、西北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等分支机构为支点,以5G技术在ToG、ToB等客户方向的集成应用业务为切入点,充分发挥相关团队的专业技术优势与业务资源优势,以通信工程建设服务为基础,构建起以“中台”为核心驱动力的5G集成应用业务,如智慧校园、智慧社区等。

公司管理团队认为,对于绝大多数用户,实施中台战略需新构建满足自身发展要求的信息化体系,面临着建设成本较高,人才缺乏的难题,为解决这样的难题,公司将在中台集成项目的发展过程中,采取以项目发展中台,再利用中台项目标准化中台SaaS。通过中台构建应用的过程中逐渐沉淀出中台系统的通用能力,进而可以为更多的客户提供更简单、更易用的公有云服务,用户可以直接使用的服务,而无需配备专门技术人员,使客户能随需而动,快速布局。

相关业务有着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以及利润空间,通过在该领域的不断拓展,将为公司业务实现全面升级提供巨大的能量储备。

3.择优发展创新型业务,寻求突破。

在报告期内,围绕热点前沿领域,公司加大了人力与资源的投入,寻求在这一业务板块实现重大突破。

公司管理团队认为,创新型业务,事关公司发展未来,因此也是公司着力攻坚的重点领域。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在立足公司基石业务与 5G 集成应用(小场景)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不排除以投资、参股、收购等方式,关注与公司发展相关的通信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芯片等技术的发展,从而为公司发展储备技术储备,逐步将公司从服务型企业转型升级为拥有硬科技的高科技企业。

(二)公司对疫情影响下行业发展形势的分析与判断

在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也是宏观经济形势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公司的相关业务也受到许多波及。

但压力之下,公司信心稳定,公司积极进取,坚信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为缓解疫情的对经济的冲击,提高后疫情时代的发展动力,新基建已在蓄势待发,这将给通信行业带来极为广阔的发展机遇。

根据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已发布的数据,三大运营商2020年资本开支预算合计为3348亿元,同比增长 11.65%;5G相关的资本开支预算合计达1803亿元,同比增长逾3倍。

根据赛迪智库发布的《“新基建”发展白皮书》,预计到2025年,覆盖全国的5G网络基本建成,直接拉动基站投资约2.5万亿元;5G基站将带动多类型终端及人工智能、高清视频等行业应用市场规模快速上升。在大数据中心方面,如果维持现有增速,到2022年将新增220万机架,预计新增投资1.5万亿元,并可带动云计算、物联网产业相关投资超过3.5万亿元。

面对新基建所带来的市场业务空间,围绕相关客户与业务领域,公司将不断保持或提升多年积累的口碑、品牌,发挥公司人员技术储备、产业实施能力的优势。强化技术研发力度,提升自身竞争能力,从而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努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0-036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世超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2020年上半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589.46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本期冲减40.33万元),其中应收账款本期计提减值损失612.83万元,其他应收款本期转回减值损失23.37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上半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苏美达签订五莲县教育和体育局教育信息化“三优一均”项目合同》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0-037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曲国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上述信用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0-038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589.46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本期冲减40.33万元),其中应收账款本期计提减值损失612.83万元,其他应收款本期转回减值损失23.37万元。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2020年上半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589.46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本期冲减40.33万元),其中应收账款本期计提减值损失612.83万元,其他应收款本期转回减值损失23.37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信用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如下: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采用账龄分析法与单项计提法相结合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期共计提减值准备589.46万元,其中应收账款612.83万元,其他应收款-23.37万元。

三、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为589.46万元,将减少2020年上半年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89.46万元。考虑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后,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4.80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约594.80万元。

四、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上述信用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0-039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2、合同金额:185,165,750.00元

3、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已生效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

5、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依据合同约定,结合项目进度情况分期确认收入,预计将对未来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6、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苏美达签订五莲县教育和体育局教育信息化“三优一均”项目合同》,公司承接了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国际”)关于《五莲县教育和体育局教育信息化“三优一均”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并与其签署了正式合同。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项目甲方为苏美达国际,乙方为上市公司。

该项目为“五莲县教育和体育局教育信息化[三优一均]项目”,最终用户为五莲县教育和体育局。根据项目性质、目的和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有责任负责对甲方整个项目的软、硬件信息系统进行系统化、规范化的集成整合,以确保完全达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软、硬件功能和性能要求,实现甲方项目使用效益最大化。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在不影响质量和性能的前提下,按五莲县整体教育实际情况分别制定软、硬件供货方案。整个项目分期实施,每期的实施内容由甲乙双方及最终用户共同书面确认后实施,2021年12月为项目完工时间,具体工作进度甲乙双方及最终用户可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认(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及最终用户可协商顺延施工周期)。甲乙双方及最终用户协商后,可以根据情况对供货方案、供货数量做适当调整,核减或增加部分单价按中标价(2.7亿)计算。甲方有权在参数不变、不加大投入的情况下选择确定合适的生产厂家。如因合同中产品的供货厂家出现诸如产品线变更、厂家倒闭等情况,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部分供货产品。乙方将根据每期确定下来的实施方案,按时完成软硬件系统及集成的实施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软件平台间联合调试、软件系统错误修正和功能模块完善、系统数据初始化、软硬件系统调优等工作,确保项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完工后,试运行期为一年。试运行期间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软件平台间联合调试、软件系统错误修正和功能模块完善、软硬件系统调优等工作,确保项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国际”)

公司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SUMEC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赵维林

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招标代理、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预算。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金属材料、矿产品、煤炭、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化工产品及原料、沥青、燃料油及润滑油的批发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初级农产品的批发和销售。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商务商品信息咨询,仓储,实物租赁,境内劳务派遣,医疗器械的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1,100万人民币

苏美达国际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在沪市主板上市,证券代码:600710

2、关联关系:公司与合同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无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概述:

工程名称:五莲县教育和体育局教育信息化“三优一均”项目合同

工程地点:五莲县

工程主要内容:项目的软、硬件信息系统进行系统化、规范化的集成整合

2、合同价款:壹亿捌仟伍佰壹拾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3、结算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供货及实施进度,分五年(2020-2024年)付款,于每年12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当年相应的合同款项,其中2020年12月25日前,支付人民币叁仟叁佰壹拾叁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RMB 33,135,350.00元),后面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的12月25日前,分别支付人民币叁仟捌佰万柒仟陆佰圆整(RMB 38,007,600.00元)。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

5、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如发生逾期交货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交货的问题,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每七天向甲方偿付0.5%的违约金,不足七天按七天计。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三个月,如迟交货时间超过4周,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相关事宜。

(2)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确保提供的货物及履行行为符合本合同及最终用户的要求,全面及时履行包括不限于货物交付、安装调试、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全部义务,并承担履行不符的风险和责任。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最终用户要求及时供货、安调、或出现质量问题、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用户对甲方的索赔、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7、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依据合同约定,结合项目进度情况分期确认收入,预计将对未来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2、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3、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可抗力或违约责任影响的风险。

2、存在因公司原因或未达到验收要求原因不能按时足额交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3、合同约定回款周期为五年,因此存在信用减值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五莲县教育和体育局教育信息化“三优一均”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川恒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89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建 | 杨璐珊 | |
| 办公地址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 |
| 电话 | 0854-2441118 | 0854-2441118 | |
| 电子信箱 | Lj_fd@chanhen.com | yangss@chanhen.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804,837,227.35 | 796,423,688.36 | 1.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2,827,511.95 | 56,696,541.38 | 46.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9,844,121.18 | 62,823,293.84 | 27.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3,071,586.43 | 167,707,551.84 | -56.4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014 | 0.1417 | 42.1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014 | 0.1417 | 42.1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5% | 2.97% | 1.1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847,753,011.60 | 2,821,236,921.08 | 0.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962,234,890.33 | 1,989,946,693.89 | -1.39%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4,56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6.29% | 310,968,000 | 310,968,000 | 质押 | 186,247,900 |
| 苏州天利康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1.16% | 4,724,800 | 0 | | |
| 孟杰飞 | 境内自然人 | 0.48% | 1,944,100 | 0 | | |
| 李子军 | 境内自然人 | 0.32% | 1,310,000 | 1,310,000 | | |
| 宋其杰 | 境内自然人 | 0.27% | 1,109,713 | 0 | | |
| 石志坚 | 境内自然人 | 0.22% | 905,000 | 0 | | |
| 钱永华 | 境内自然人 | 0.18% | 745,000 | 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16% | 641,803 | 0 | | |
| 韦柳青 | 境内自然人 | 0.14% | 580,000 | 0 | | |
| 王佳才 | 境内自然人 | 0.11% | 450,000 | 450,0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股东李子军为川恒集团董事,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本公司股票不属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部署疫情防控措施,避免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同时夯实主营业务,积极推进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再融资事项。主要工作简述如下:

1、积极防控疫情,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新冠疫情爆发,对社会生产生活造成极大影响,公司为避免新冠疫情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积极部署防控措施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新冠疫情对公司上半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影响有限。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80,483.72万元,同比增长1.06%,利润总额10,524.98万元,同比增长40.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82.75万元,同比增长46.00%。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主要产品成本有所下降,虽然销售单价也有所降低,但不及成本下降幅度大,因此毛利率同比上升,且期间费用也同比下降,因此经营业绩同比上升。

2、积极推进再融资事项,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

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经证监会审核,在报告期内获得审核通过,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本次再融资募投项目主要为在广西扶绥投资建设“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有望扩大公司现有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拓宽产品领域,实现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3、完成部分募投项目建设,丰富产品结构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投资项目之一“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在报告期内完成建设,目前正在逐步投产释放产能,积极进入新产品市场。新产品聚磷酸铵采用全湿法磷酸制备,成本低,具备全水溶、高养分,具有螯合力等特点,不仅可以作为大量元素水溶肥非常理想的原料使用,也可以作为掺混肥原料,提高肥效。

4、实施半水磷石膏充填技术工业化生产建设项目,解决磷石膏消耗问题

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年改性磷石膏胶凝材料生产装置”,依托自主研发的“半水磷石膏改性胶凝材料及充填技术”实现磷石膏充填技术的工业化生产,该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有望解决公司部分磷石膏的消耗问题,同时大幅度提高矿山回采率和磷石膏综合利用率,降本增效效果显著。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于2017年9月14日、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9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2019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双方于2019年12月23日签订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2020年1月19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福麟矿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0-003),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年5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98.94万元的用途由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变更为:1、“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478.94万元;2、“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投入14,52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2019年8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变更①“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募集资金9,478.94万元,变更②“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部分募集资金4,730.00万元,共14,208.94万元募集资金及全部现金管理收益,合计总额为152,550,020.93元(包含截至2019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未包含尚未到期的理财收益及应取得的利息收入,待取得后一并计入),用于收购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以下简称“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磷矿业。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半年度公司未有发生超募资金相关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2020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合计为6,892,739.69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累计42,034,234.83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三)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本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0年半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39,989,400.00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4,561,612.02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47,160,497.21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239,989,400.0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10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 是 | 239,989,400.00 | 0 | 0 | 0 | 0 | | | 0 | 不适用 | 否 |
|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 是 | | 97,900,000.00 | 14,561,612.02 | 98,088,237.21 | 100.02% | 2020年3月31日 | -785,192.09 | 否 | 否 | 否 |
|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 是 | | 153,173,587.09 | 0 | 149,072,260.00 | 97.72% | 2019年12月31日 | 8,081,631.70 | 是 | 是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39,989,400.00 | 251,073,587.09 | 14,561,612.02 | 247,160,497.21 | | | | 7,296,439.61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合计 | | 239,989,400.00 | 251,073,587.09 | 14